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葛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焱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周口市淮阳区葛店乡人民政府葛店乡朱庄行政村手串厂改造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葛店乡人民政府葛店乡朱庄行政村手串厂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葛店乡；

3、建设工期：201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三、工程价款、计价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800210.65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佰壹拾元陆角伍分元；

2、工程量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联系单和工程施工中相关文件等作为计量依据；

3、因甲方、设计方更改设计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对

增加部分计价按省市有关定额进行结算。

#### **四、工程工期**

1、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给乙方所造成已完成工程量的损失的增加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际情况协商定价处理。乙方并就类似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2日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

- (1) 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
- (2) 停水停电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或施工配合的；
- (4) 甲方要求停工；
- (5) 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如因甲方人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完全负责赔偿，工期顺延。

#### **五、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 (4) 免费向乙方提供堆料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5)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水、临电，乙方的员工住宿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机具、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积极为乙方排除一切施工干扰，社会干扰及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

(7) 甲方负责人： 曹广河

##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合理，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3)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4)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5) 乙方项目负责人： 付军凯

## 七、质量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3 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 八、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30%，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60%，再支付



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到工程决算总价的 100%。

###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于葛店镇人民政府订立；
-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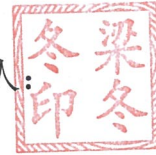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24 日